# **附件1：**

撂荒耕地撂荒原因及不具备复耕条件认定指引

（试行）

疑似撂荒耕地图斑经实地核查后，可分为撂荒耕地图斑和非撂荒耕地图斑两种类型。撂荒耕地图斑可分为两种类型，可复耕复种图斑和不具备复耕条件图斑。已改变耕地用途的撂荒耕地统一列为不具备复耕条件图斑，但支持积极复耕。省农业农村厅依据2021年各地建立的疑似撂荒耕地图斑实地核查后形成的复耕复种台账，整理了如下撂荒原因和不具备复耕条件的认定指引，供参考。

一、撂荒原因

撂荒耕地是指在耕地范围内，劳动生产者因各种原因在一个完整年度内或以上没有进行耕种劳作造成撂荒的可耕种地块。需要说明的是，“稻-经”轮作、“经-经”轮作等水旱轮作、旱旱轮作或者“稻-休耕”、“经-休耕”等模式，会在一个年度内出现几个月没有耕种的轮作间歇期，不属于撂荒。

（一）经济社会原因

1、种植经济效益低；2、劳动力缺乏；3、土地流转不畅；4、历史遗留问题（如土地权证不清）；5、土地权属争议地块。

（二）耕种基础设施和环境差

6、水利设施差排灌不通；7、线性工程（如铁路、道路）建设破坏农田水系；8、农机通道差；9、耕地分散碎片化；10、荒坡地；11、石头山；12、湖洋田；13、盐碱地；14、望天田；15、水土流失严重；16、泥石流、洪涝等自然灾害冲毁耕地造成泥土覆盖；17、易受野生动物侵害；18、环境污染（水源、大气、固废等）。

（三）人为因素

19、农民自己不耕又不肯流转；20、非法占用耕地（建房、挖鱼塘、造林、造景、种草皮等）；21、建坟；22、出租做牧业、矿场作为他用，租期未满以及租而不耕。

二、不具备耕种条件的认定指引

1、坡度大于25度；2、地块距离河流（水库、湖泊、坑塘、池塘等）水源、沟渠较远，改善至符合耕种条件需投入的成本较高；3、撂荒地块分布散而小，地处交通不便，距离公路或城镇村庄道路较远，改善至符合耕种条件需投入成本较高；4、地块已改变耕地用途由耕地变更为林地、园地、建设用地（具备合法手续或政府已发通知纳入征地范畴）等；5、返还地（或回拨地），因征地回补后未完成变更手续的耕地（现状已改变用途）；6、因重大工程建设切断水源改变水系；7、空心村，已整村搬迁，交通不便，田块小，碎片化，土层浅，坡度大，水源条件差，耕作条件差；8、地块距离地质灾害隐患点较近；9、耕作层被破坏（石头、鱼塘、硬底化），复垦成本高；10、地块已自然生长树木、灌木等，地力退化严重；11、重度冷底田（沼泽化）或重度咸酸田。其他：12、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等特殊保护红线范围内以及污染严重区域（“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的撂荒地块列入不具备复耕条件范畴，省级在制作疑似撂荒耕地团时将预先扣除。